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南京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浙商大数据智能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etc.

Table with columns: 浙商智多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浙商智多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etc.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

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南京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单个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份额及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证券代码:300388 债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债券简称:国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7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祯转债”到期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国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 2、“国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 3、“国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 4、“国祯转债”摘牌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5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7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21号”文同意,公司5.9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祯转债”,债券代码“12300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国祯转债”到期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祯转债”到期  
“国祯转债”(代码123002)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4日。  
二、“国祯转债”摘牌日  
“国祯转债”(代码123002)摘牌日为2023年11月27日。自2023年11月27日起,“国祯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国祯转债”转股价格  
“国祯转债”转股价格为8.06元/股。  
四、兑付方案及资金兑付事宜  
1.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日,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为公司按债券面值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国祯转债”到期兑付兑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2.兑付登记日  
“国祯转债”到期日和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祯转债”全体持有人。  
3.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第二条“本次发行概况”关于“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中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将“国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的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确定为2023年11月27日。  
4.兑付方法  
“国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国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24976  
联系传真:0551-65324976  
联系人:艾娟 钱博雅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58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家I.1类化学药琥珀八氢氧吡啶III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目前琥珀八氢氧吡啶III期临床试验揭盲后,已进入统计报告、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及新药注册申请材料撰写阶段。但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I类新药研发,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71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生产厂区停产及政策性搬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部生产厂区停产及政策性搬迁的原因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为支持岳阳市人民政府建设东洞庭湖区提升城市发展品位及竞争力的决策,促进岳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结构转型,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按照岳阳市东洞庭湖区化工片区整体搬迁方案和巴陵石化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进度计划,公司本部生产厂区面临搬迁。  
公司为积极响应政府决策,实施上述搬迁计划,加快项目投产进度,本部根据上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按照计划安排2023年11月26日开始本部生产厂区停产搬迁。  
二、新生产厂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是2003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国家低碳工业试点园区和国家新型功能材料集群等荣誉,被列入湖南省重点发展和培育的万亿产业集群。  
本部生产厂区停产、搬迁至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项目一期总用地79亩。公司充分考虑绿色产业发展规划,配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所需气态资源,设计新项目规划方案并实施。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和资源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集中优势,生产高纯二氧化碳和稀有气体,支持国家工业经济的发展。  
2.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情况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环保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本项目为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装置尾气为主要原料生产

高纯二氧化碳;利用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的贫氩液氧、粗氧氮氢气供岳阳凯美特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生产氩氦混合气、氮气、氩气等电子气产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土建主体已经完成,设备安装基本完成,目前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管道、电气、仪表等安装调试及开车准备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部生产厂区停产搬迁前,公司本部已适度加大生产力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客户需求提前生产备货。停产期间,公司将合理安排与子公司间的产品调度,确保客户需求稳定供应。本部生产厂区搬迁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并产生相应的成本费用支出,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2.后续人员安排  
公司本部生产厂区停产、搬迁后,将根据整体搬迁规划及精简高效的管理体系,合理配置人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部生产厂区搬迁工作,对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建设、施工进度等进行合理安排、加快推进,实现后续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2.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积极申报搬迁补贴,并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搬迁补贴资金到账后将及时存在不确定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的实施进展以及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网址、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39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三金;证券代码:00227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jq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南京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南京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71

##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1月13日,并于2023年11月14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2日。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1.本基金本次清算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8日,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2月4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1.24748元。  
特此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结束日(2023年11月22日)仍有已公告尚未派发的港股通股票现金红利,此部分现金红利金额受汇率波动和税收政策等影响,导致实际到账金额无法确定,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待本基金应收到到账后将及时进行再次分配。  
3.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申〔再融资〕[2023]74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落

实,及时提交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